

南 宁 学 院

教字〔2018〕36号

关于做好 2018 年校级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南宁学院 2018 年校级教改项目结题工作现已启动，根据《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建设规划（2017-2019）》（南院教〔2017〕64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：

具体见附件 1。

二、结题材料报送：

1. 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（见附件 2）
2. 原项目申请书
3. 开题报告书
4. 项目研究报告（见附件 3）
5. 结题支撑材料，支撑材料请列目录清单，并单独装订成册；

6. 教改项目与质量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（见附件 4）
7. 经费本复印件
8. 项目结题汇总表（见附件 5）

为方便管理，所有项目结题材料请按上述顺序装订，双面打印纸质材料（一式一份），同时将以上材料电子版按顺序整理成文件夹，文件请以“负责人姓名+项目名称+结题材料”命名，发送至陈亚南老师 QQ 邮箱（519615727@qq.com）。

三、注意事项：

1. 由于研究工作需要，确实需要更改项目名称和项目组成员的，必须在结题前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项目调整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6）；确实需要延长研究时间的，必须提出延长结题申请（见附件 7），每个项目只能延期 1 次，且延期不超过 1 年。

2. 请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前将结题材料按时提交至教务处应建办（行政楼 110 室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. 已被预警通报的项目，此次若还未能结题，教务处将对其进行终止、撤项处理，项目负责人 3 年内将不允许申报各级各类教改项目。

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。联系人：陈亚南；联系电话：0771——5900881。

- 附件：1. 已达结题时间的校级教改项目清单
2. 南宁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申请表
3. 项目研究报告
4. 教改项目与质量工程项目答辩记录表
5. 项目结题汇总表
6. 项目调整申请表
7. 项目延期申请表

教务处

2018年4月9日